

特種勤務獎勵標準表

	獎勵要件	獎金發放額度	行政獎勵額度
一	冒險犯難排除危害或奮不顧身以身作盾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	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百萬元	記一大功至記二大功
二	制止或排除危害，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、身體安全。	新臺幣十萬元至二百萬元	記功一次至記一大功
三	完成特種勤務重大專案任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	新臺幣五萬元至一百萬元	嘉獎二次至記一大功
四	執行或協助特種勤務期間，任務執行表現優良。	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十萬元	嘉獎一次至記功二次
五	致力特種勤務相關研究發展或建制革新，成效優異。	新臺幣一千元至十五萬元	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
六	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、評比、檢查、體技能鑑測、年度競賽等，成績優異。	新臺幣一千元至十萬元	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
七	其他致力於特種勤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	新臺幣五百元至五萬元	嘉獎一次至嘉獎二次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特種勤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特種勤務專業獎章、獎狀（含獎盃及獎牌）、行政獎勵及獎金均不得重複獎勵，但獎金及獎狀（含獎盃及獎牌）得併同獎勵。 2.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者，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專案考績之規定。 3. 經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獎勵種類為獎金時，各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官）個人獎金得依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核發最高數額加一成發給；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如未核發獎金，不發給機關首長；主管機關首長個人獎金以各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官）核發數額加一成發給。團體獎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得核發機關首長，但已核發個人獎金時，不得重複獎勵。 4. 主管機關得另訂行政規則，規範本辦法細節性事項。 		